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3號

再審 原告 林慧貞

再審 被告 傅紫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6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對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6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以裁定（113年度再易字第3號）命其於收受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並於同年8月26日送達於再審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第19頁）。嗣再審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25日以113年度救字第22號裁定駁回，於當日公告而確定，並於113年10月7日送達再審原告（見本院113年度救字第22號卷）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然再審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民一庭 審判長法官 徐晶純

法官 張鼎正

法 官 吳俐臻

01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鄭筑安

05